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0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頂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明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對債務人明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